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及借用保管規範

110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110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、110 年 6 月 3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100109088 號函)。

(二)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(111 年 9 月 19 日花蓮縣政府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函)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維持團體秩序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維護身心健康，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二)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禮儀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。

(三)增進學生守規律之習慣，提升生活教育成效。

(四)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，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。

(五)鼓勵使用數位學習載具進行教學輔助，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非因課程規畫之學習需求，禁止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如需攜帶請洽學務處生輔組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六、借用與保管原則：

(一)如課程需求須進行線上或混成式教學，請洽總務處設備組填具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申請表(附件二)。

(二)借用人應善盡設備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(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)、摔落、敲擊、蓄意破壞，並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
(三)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人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。

(四)借用人禁止自行拆裝及更改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，且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

(五)師生使用學習載具之個人資料應自行備份，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刪除或登出個人帳號或檔案…等，資料毀損或遺失，出借單位不負相關責任，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設備林凌禕 主任：

會辦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 鄭筱萍

教務處

教務主任 李岱娥

花蓮縣吉安國小校長 孫承偉

學務處

生活輔導組長 吳祐君

學務主任 簡珮芬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

本人_____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學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及借用保管原則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置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
行動裝置類別	☐ 手機 ☐ 平板 ☐ 可攜式電腦 ☐ 穿戴式裝置 ☐ 其他：_____		
行動裝置型號			
申 請 原 因			
家 長 簽 名		年 月 日	

攜帶行動載具申請表審查結果回條(此由學校填寫)

☐ 審查通過

☐ 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

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行動載具設備借用申請表

- 一、本校落實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，為使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得到有效管理，特制定此設備借用申請表。
- 二、本設備借用對象：學生(由家長代為申請)、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生借用程序：
 1. 由借用人/學生及家長詳閱本申請表。
 2. 借用人/學生及家長，簽章後將領用單交予班級導師。
 3. 班級導師簽名後，擲回管理處室。
- 四、借用人須完成下列工作事項：
 1. 載具使用：持續使用數位平台，完成指定之任務或測驗。
 2. 成效評估：需配合完成班級成效各項評估表及實施方式，包括：學習領域學力觀察、課堂教學觀察及成效評估問卷調查等。
 3. 借用人歸還借用物，請親送至班級導師當面點收，經點收借用物設備無誤、無損壞後，完成歸還程序。
 4. 本借用物屬校方財產，使用人若將其個人資料放置於行動載具等資訊設備上，需自行備份；如因故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，相關責任由借用人自行負責。
 5. 此借用設備如故障或損壞，借用人應先連絡班級導師，切勿自行拆檢或送修。

☐ 本人已詳閱之行動載具相關設備借用說明，並同意遵守。

茲領用 ☐ Chromebook ()台
 ☐ Chromepad ()台
 ☐ Surface go 2 ()台

此致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借用學生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借用人/家長簽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****以下由學校填寫*****

班級導師簽名：_____ 借用日期：_____ 歸還日期：_____